



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建所60周年

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资料室 / 编

EQUALITY BEFORE THE LAW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政法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王 明 著

王明，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法律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60TH ANNIVERSARY OF
INSTITUTE OF LAW, CASS

法 治 中 国 研 究

丛书主编 / 李 林 陈 甦

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资料室 / 编

Equality before the Law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资料室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1

(法治中国研究)

ISBN 978 - 7 - 5201 - 2037 - 1

I. ①论… II. ①中…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 - 建设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17895 号

法治中国研究

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编 者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资料室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芮素平

责任编辑 / 郭瑞萍 王小倩 杨 涵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2 字 数: 195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2037 - 1

定 价 / 4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法治中国研究”总序

法治为现代社会基本共识，体现政治文明精微之道。以规矩绳墨规范集体行动，以基本规则匡助组织社会，以正当程序划分群己权界，万方竞进而有序，公私并行而不悖，人类因有法律而得以维系纲纪于不坠。

理一分殊，月映万川。法治虽为古今中外对优良治理机制的共同探索，但它既非僵硬教条，亦非静态枯石，恰为与时代俯仰、随国情损益、可与时俱进的动态过程。在西方，它萌发于古希腊，沉寂于中世纪，至近代而规模初具。在我国，法治同样飘忽浮沉。三千年风骚一朝雨打风吹，创巨痛深，蒿目时艰，迍邅之世停辛伋苦。造肇于晚清，重启于民国，困顿于“文革”，从“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再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是中国法治蛇行旋升的一段光辉岁月，也记录了中国法治建设者与研究者的一叶澎湃心史。

海纳江河，惟学无际。参横斗转间，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已燃薪六十年矣。既蕴藉两千年燕京浩瀚王气，又充盈新文化运动青春气息，依书山，襟学海，在这座典雅的院落中，鹅湖频会，彬彬济济，四方辐辏，兰玉同班。几代法学家，立地成樗，腾蛟起凤，与法治建设同呼吸，为法治擘画献美芹。继晷焚膏，兀兀穷年。一甲子清泉汨汨，流出了今天中国法学的繁花似锦。

经始大业，开阶立极。为激扬法治，阐幽发微，十五年前“中国法治论坛”系列丛书风行于世。时移势迁，疾如旋踵。十八大以来，民族复兴可期，理论自信倍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蹄疾步稳。为纪念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成立六十周年，巩固前期研究成果，整合以往研究资源，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完善，推进我国法治研究的理论化和国际

化，为构建中国特色法治理论体系、话语体系、学术体系和教材体系提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决定设立“法治中国研究”系列丛书。丛书既要重新编辑加工出版二十余年来有重要文献和学术价值的专著、论文集、译著、研究报告等，也要面向未来法治理论和对策研究继续编辑出版有关法治研究成果，还要适时以英、德、法等外文出版相关成果，努力使之成为法学研究所和国际法研究所作为国家级法学研究机构和人权法治智库的标志性品牌。

“法治中国研究”编辑委员会

2017年8月

第二次修订版说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之后一段时间内，国内报刊上曾掀起了一股讨论法律平等问题的热潮。1981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精选了部分文章并汇编成《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一书。该书可以说是“文革”结束后中国社会重新接受现代法学思想启蒙的一个历史见证。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现代人看来似乎已经成为一个不言自明的法律常识，但对于刚刚从十年动乱中恢复过来的中国社会来说，这又似乎成了一个革命性的新观念。当时不仅在法律实践中实行公开不平等仍然司空见惯，而且在法律理论上也是一片混乱。由于马克思主义强调法律的阶级性，强调以物质保障为基础的实质平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种形式平等观念在对资产阶级虚伪性的激烈批判中一度成了负面的东西。但“文革”的惨痛经历证明，光有法律上的形式平等固然不够，但如果没有这种形式平等，任何所谓的实质平等理想在实践中都极可能成为以各种面貌出现的特权横行的借口；如果连法律的形式平等都无法保障，所谓的法律实质平等最终将只是一种空中楼阁而已。《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一书的作者们最终都以不同的方式发现，原来无论是中国封建社会曾提出的“刑无等级”“法不阿贵”观念，还是西方资本主义社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口号，要在社会主义国家实现也远非理所当然的事情。要建设美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得老老实实从继承和发扬人类历史上的优秀法律文化开始。

当然，从现在看，本书更像是一本忠实反映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法学界思想面貌的历史文献，它不可避免地带有那个时代特有的政治和法律话语以及某些历史“偏见”，但这种历史遗迹恰恰能够映衬我们在法

治观念方面与过去相比所取得的进步。为此，在本次修订过程中，除了个别地方外，我们尽量保留文章的原有历史风貌。本次修订修正了原书在语言方面的一些错误。不过，由于本书所用的一些文献的版本已经很难找到，对于某些引文的内容无法予以审核，因此只能保留原状。尽管存在这样的遗憾，仍然希望本次修订能够让《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一书以更完善的面目呈现给读者。

黄金荣

2017年8月

再版说明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之交，中国法学界针对法治与人治、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的继承性等问题进行了一系列的讨论。这些讨论，不仅对破除法学研究领域的禁区、提高法律学术的独立程度、推动法学研究的深入开展起到重要作用，而且成为此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践的重要思想资源。本文集初版于 1981 年，收录了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至 1980 年间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问题讨论的重要文章，可以看作“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中国法学启蒙的历史碑石之一。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问题的讨论，在当时至少具有三个方面的重要意义：①突破自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开始形成的“法律平等”问题研究禁区，启动法律学术摆脱高度政治化的艰难行程。②达成“公民在法律适用上一律平等、反对任何形式的特权”的思想共识，也为法治言说提供了一定程度的支持；开启“立法平等”问题的争论，进而推动了对法学研究领域“泛阶级化”倾向的矫正。③为恢复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实践提供了重要的思想资源。

与 20 多年前相比，“法律平等”一词在今天具有更丰富的内涵。平等，不仅是法治、人权的基本要求，而且正如美国法学家德沃金所说，“平等的关切是政治社会的至上美德——没有这种美德的政府，只能是专制的政府”，“公民的财富大大取决于其社会颁行的法律”。对于今天已经形成的“法律平等”研究领域或研究角度来说，再现这场讨论，无疑不仅具有史学上的价值，作为这方面学术传统资源的一部分，更具有指导意义。本次再版，除对个别字词和标点的误用进行了修正以外，基本保持了原貌。

本书再版时承蒙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谢海定博士校阅，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中心李西霞女士，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杨群先生、宋月华女士以及其他同志付出辛勤劳动，在此，谨向他们致以衷心感谢。

“中国法治论坛”编辑委员会

2003年9月17日

出版前言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重要原则。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要保证人民在自己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于法律之上的特权。”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讨论，不仅对法学领域学术研究的深入开展起了推动作用，而且对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实践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近年来，报刊上发表了法学界同志有关这方面的不少文章，大家各陈己见，时有交锋，为我国法学园地增添了兴旺景象。通过讨论，提出了也逐步解决了一些理论问题，有一些问题则尚待进一步探讨。

为对这一问题的深入探讨有所推动，本社出版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资料室选编的这部文集（具体担任编选工作的是苏尚智、苏文昭两同志）。本书收集了自三中全会以来报刊上发表的有关这一问题的文章 28 篇（编排以发表先后为序）和 1 篇新作，编成后请刘瀚、吴大英同志撰写了《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讨论的综述》，书末附录了“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问题的论文目录索引”，供读者参考。

法律出版社总编室

1981 年 5 月

目录

Contents

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讨论的综述	刘 瀚 吴大英 / 1
坚持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李步云 / 8
人民在自己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黄维鸣 / 11
法不阿贵 人人平等	黄君达 / 14
人民在自己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李海庆 / 18
切实保证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杨一凡 / 22
为什么公民在法律上要一律平等	陈为典 李 淳 / 27
必须保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吴大英 刘 瀚 / 30
要保证人民在自己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杨和德 / 33
要坚持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王志文 / 36
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史有勇 / 43
再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邓崇范 / 48
怎样理解“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崔 敏 / 51
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蒋碧昆 喻特厚 孙光才 / 54
法律上一个需要明确的提法	罗杞明 / 65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刘广明 / 69
也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张光博 / 77
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几个问题	陈处昌 / 84
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基本原则 ——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龚正言 / 90

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问题	潘念之 齐乃宽 / 93
试论适用法律一律平等	袁小凡 / 103
“法律平等”的理想·现实·历史	陈昌杭 / 110
关于法的阶级性和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统一	
——兼与潘念之、齐乃宽同志商榷	唐琮瑶 / 117
再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问题	潘念之 齐乃宽 / 121
论法律面前平等	李光灿 / 135
也谈法律上的平等	于双仁 / 151
社会主义法制的平等原则不能割裂	
——对李光灿同志《论法律面前平等》一文的质疑	程辑雍 / 153
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实质	
——兼与潘念之、齐乃宽二同志商榷	王宗廷 / 161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司法独立	张友渔 / 165
立法上能人人平等吗?	姜 立 / 169
参考文献	/ 173
索 引	/ 177
后 记	/ 181

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原则讨论的综述

刘 瀚 吴大英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曾经庄严地载入 195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在法律虚无主义思潮的冲击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曾经被错误地当作资产阶级的、修正主义的东西横加批判。“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推行封建法西斯专政，“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就完全变成了无人敢于问津的禁区。

粉碎“四人帮”之后，党中央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向全党和全国人民庄严宣告“要保证人民在自己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起到了拨乱反正的作用。1979 年 6 月召开的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又从法律上明确地肯定了这一原则。各级司法机关的审判实践，正在努力贯彻这一原则。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起诉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 10 名主犯的公开审判和依法治罪，就是一个范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法学界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展开了广泛、深入的讨论，提出了种种不同的看法，其中主要的问题如下。

第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否包括立法方面？

对这一问题，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既包括司法方面，也包括立法方面；另一种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仅指适

用法律（司法）上的平等，不包括立法方面。

持第一种观点的同志认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应该反映在立法、司法、执法、守法等各个方面。因为法律的适用，是以法律的制定（立法）为前提的。没有立法上的人人平等，就没有司法上的人人平等。持这一观点的同志的论据主要如下。

马克思曾经说过：“如果认为在立法者偏私的情况下可以有公正的法官，那简直是愚蠢而不切实际的幻想！既然法律是自私自利的，那么大公无私的判决还能有什么意义呢？”^①可见，马克思认为立法和司法是一致的、不能脱节的。法国《人权宣言》是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全面体现在立法、司法、行政各方面的，他们力求在资产阶级的范围内实现公民权利平等，不能不说是历史的一大进步。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也必须首先从立法上着手，才能切实保证这一原则的贯彻执行。我国宪法规定各民族一律平等，男女平等，就体现了立法活动中公民都有权直接或间接参与法律的制定，体现出公民的民主权利和平等原则。

持这种观点的文章的发表使法学界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研究更深入了一步。

持第二种观点的同志认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专指司法上的人人平等，立法上是不能讲阶级平等的。他们针对第一种观点，提出了如下的论据。

首先，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批判青年黑格尔派的代表施里加时曾指出：“大多数国家的信条都一开始就规定富贵贫贱在法律面前的不平等。”^②就是说，在立法方面，资产阶级实行着阶级不平等的原则，而不是像他们所宣称的那样，在立法上是人人平等的。毛泽东同志在1952年说过，我们在立法上要讲阶级不平等，在司法上要讲阶级平等。这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

其次，适用法律和制定法律是不同的。在制定法律时，对不同阶级、不同身份、不同情况的人应当给予不同待遇的规定。但在适用法律时，就只能按照法律规定，给予平等待遇。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第17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第70页。

最后，人民在立法上平等，绝不允许阶级敌人参与立法，这样就公开指明了我们的立法工作的阶级性；人民在执法上平等，即人民在担任执行法律的国家职务上是平等的，敌人没有这个权利。这就是说，立法和执法上的平等权利，只属于人民。在司法上，即在适用法律上，我们是讲阶级平等——即人人平等的，“这种平等是以立法上的阶级不平等为前提的”。

对这一问题的争论，看来还需要深入下去。应该说，双方都有一些问题没有说透。例如，以第一种观点来说，如果立法上也要人人平等，那么我国目前事实上有极少数人（或分子）确实无权直接或经由自己选出的代表参与立法活动，他们的意志和利益显然没有也不可能反映在我国法律里。对于这种情况，有的同志解释说，没有改造好的“旧时代的剥削者，不是社会主义社会固有的阶级”，又说，“现行反革命分子、其他犯罪分子”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须经人民法院判决，并且是有期限的”，是作为“分子”来判处，“不是以一个阶级或等级对待的”等等，这些论点的说服力有待进一步研究。又如，以第二种观点来说，既然立法上不能人人平等，那么为什么司法上能够人人平等？说“司法上的阶级平等是以立法上的阶级不平等为前提的”，理由何在呢？

这两种观点之争，从根本上说，牵涉两个重要的理论问题，一是如何全面、正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的平等观，二是怎样更好地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阶级性的原理。

恩格斯指出，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斗争中，提出了以消灭阶级特权为主要内容的平等要求，“无产阶级抓住了资产阶级的话柄：平等应当不仅是表面的，不仅在国家的领域中实行，它还应当是实际的，还应当在社会、经济的领域中实行”。无产阶级的这种平等要求的实际内容就是不仅要消灭阶级特权，而且要“消灭阶级本身”。^①这种平等要求，“在政治方面是指权利平等，在经济方面……是指消灭阶级”^②。权利平等，首先是资产阶级提出的。法国的《人权宣言》宣称：“人们生来并且始终是自由的，在权利上是平等的。”“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现，所有公民都有权亲自或通过其代表参与制定法律。”这是写在纸上的东西。马克思说得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146页。

② 《列宁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58，第138页。

好，美国宪法“最先承认了人权，同时确认了存在于美国的有色人种的奴隶制：阶级特权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种族特权被神圣化了”^①。从美国宪法和法国《人权宣言》问世以来，已经过去了190多年，资产阶级提出的权利平等的要求，至今也没有完全变成现实。虽然由于资产阶级多年统治经验的积累，民主、自由、平等的一套形式在表面上搞得花样翻新，但是无产阶级要与资产阶级平等地享有管理国家的权利是不可能的，无产阶级要与资本家平等地占有生产资料也是不可能的。无产阶级的平等要求只有通过社会主义革命才能逐步实现。

社会主义革命的成功，使权利平等的要求发生了一个质的飞跃，即由对占人口少数的剥削者的权利平等，变为对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的真实的权利平等。但是这还不是各个阶级政治上的权利平等，政治上权利平等的完全实现，是以经济上的平等要求——消灭阶级为基础的。因而，无产阶级在推翻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之后，要接着采取适当的政策和步骤，剥夺或改造剥削阶级的私有制，使地主、富农和资本家这些剥削阶级作为阶级不再存在，接着还要继续努力，消灭剥削阶级的残余分子，进而消灭阶级差别。有了这个基础，政治上的权利平等才能在全体公民中真正实现。

目前，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已经确立，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不再存在，阶级斗争在我国社会中虽然已经不是主要矛盾，但它还确实存在着，而且还受到国际阶级斗争日益广泛的影响。社会上还有反革命分子的活动，有林彪、“四人帮”残余势力的反扑，有剥削阶级残余分子的故态复萌，有封建主义、资本主义思想作风的腐蚀，有各种刑事犯罪分子的捣乱，有唯恐天下不乱者和那些居心叵测的人物的破坏。在这种情况下，讲立法上也要人人平等，显然是不行的。

与此密切相关的是法的阶级性问题。如果讲立法上是人人平等的，那就否定或抹杀了法的阶级性。我们知道，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很多学者都曾研究过法，给法下过这样那样的定义，但都不能揭示法的本质。其根本原因，就在于他们把法看成与阶级无关的东西。只有马克思主义者用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做指导，把法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第116页。